

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

行为人：周勤高

身份证号：5002341986206****

联系电话：18*****2968

住所：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三秀村*****

行为人在儋州市中心汽车城项目施工工地务工，拖欠张波等14人工资共计伍万柒仟圆整（¥57000.00）。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，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，行为人均逾期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。

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A345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指令内容如下：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，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，支付张波等14人工资伍万柒仟圆整（¥57000.00），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。如逾期未领取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既视为已送达，此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如行为人限期内，未到我局领取该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振伟 电话：0898-23311212

联系人：吴凯 电话：0898-23320779

地址：儋州市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